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精选版)

2026

第1期

(总第671期)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主办:江苏省人民政府

第1期 (总第671期)

2026年1月16日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江苏省第十八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的决定 (5)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人工智能+”行动方案的通知 (6)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 (13)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江苏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最低标准的通知 (21)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优质企业增资扩产提质增效的实施意见 (24)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若干措施的通知 (29)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城市公共交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34)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化工产业结构调整限制和淘汰目录(2025年本)
的通知 (39)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里下河地区滞涝圩管理办法的通知 (45)

【省政府部门文件】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江苏省药品经营(批发)许可管理办法的通知 (49)

江苏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江苏省林草种质资源共享利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53)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Jan. 16 2026 No. 1 (Serial No.671)
Sponsored by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CONTENTS

[Documents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Decision of the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Announcing the 18th Jiangsu Provincial Philosophy and Social Sciences Outstanding Achievement Award (5)

Notice of the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Jiangsu Provincial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 Action Plan (6)

Notice of the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Jiangsu Provincial Public Credit Information Management Measures (13)

Not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on Publishing the Minimum Comprehensive Land Expropriation Compensation Standards by Regional Zones in Jiangsu Province (21)

[Document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Supporting High-Quality Enterprises to Increase Capital, Expand Production, and Improve Quality and Efficiency (24)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Several Measures for Further Strengthening Whole-Chain Supervision of Food Safety (29)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Further Promoting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Urban Public Transport (34)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Catalogue of Restricted and Eliminated Items for the Structural Adjustment of the Chemical Industry in Jiangsu Province (2025 Edition) (39)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Management Measures for Flood Detention Polders Areas in the Lixiahe Region of Jiangsu Province (45)

[Documents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Department]

Notice of the Jiangsu Provincial Medical Products Administration on Issu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Pharmaceutical Business (Wholesale) Licensing in Jiangsu Province (49)

Notice of the Jiangsu Provincial Forestry Administration on Issu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the Sharing and Utilization of Forest and Grass Germplasm Resources in Jiangsu Province" (53)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江苏省第十八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的决定

苏政发〔2025〕106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根据《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励办法》,省人民政府决定,授予738个项目江苏省第十八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其中一等奖117项、二等奖296项、三等奖325项。

希望全省广大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牢牢把握“两个结合”根本要求,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研究导向,自觉守正创新,弘扬优良学风,在加快推进文化强省建设、推动构建哲学社会科学自主知识体系中展现担当作为,为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新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江苏省第十八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获奖成果[略,详见江苏省人民政府网站(www.jiangsu.gov.cn)政府公报专栏]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24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人工智能+”行动方案的通知

苏政发〔2025〕108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现将《江苏省“人工智能+”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29日

江苏省“人工智能+”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部署要求,抢占人工智能产业应用制高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目标

充分发挥江苏产业、数据、场景、人才等优势,加快人工智能技术创新,强化算力、算法、数据等高效供给,推动人工智能赋能千行百业、进入千商万户和千家万户。到2027年,率先实现人工智能广泛深度融合,新一代智能终端、智能体等应用普及率70%以上,产业规模快速增长。到2030年,新一代智能终端、智能体等应用普及率90%以上,形成一批国内领先的大模型,打造一批规模化商业化应用场景,人工智能产业规模超万亿元,智能经济成为全省经济发展的重要增长极。到2035年,建成国内领先的“人工智能+”创新策源地、产业新高地和融合应用先导区,全面步入智能经济和智能社会发展新阶段。

二、重点行动

(一)“人工智能+”科学研究。

1. 促进科学研究范式变革。组织实施省基础研究计划,设立人工智能赋能科学专题,积极探索科学前沿新理论、新模型、新算法。鼓励高校、科研机构、企业面向天体物理、地球科学、生物结构、新药创制、疾病诊断、材料科学、量子科技、大气水利等科学领域,打造一批垂类科学计算大模型。

2. 推动科技创新一体化协同。聚焦人工智能与生物制造、新材料、量子科技、第六代移动通信等领域技术协同创新,布局一批人工智能重点实验室、创新联合体和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推动建设一批人工智能领域标准、应用场景、企业、科创园区,构建“技术策源—应用牵引—企业孵化—产业集聚”全生命周期培育体系。

(二)“人工智能+”产业升级。

3. 推动工业制造智能化转型。聚焦先进制造业体系,组织工业大模型、智能传感器等方向攻关,加快重点行业智能改造。持续开展基础级、先进级、卓越级、领航级智能工厂建设,支持生成式设计、数字孪生仿真等工业软件发展,推动工业互联网平台智能融合应用,加快工业全要素智能联动。

4. 全面提升农业智能化水平。鼓励涉农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研究开发作物生长、动物行为和体征识别、设施环境多因素联动调控等农业算法模型,支持智能农机研发制造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强化育种数据集成共享,支撑育种大模型训练。加快智慧农场、智慧牧场、智慧渔场建设,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在农情监测、规模养殖、无人作业中的应用。

5. 促进现代服务业提档升级。面向科技服务、数据服务、交通物流、金融服务、商贸流通、法律服务等领域,推广模型驱动的智能体服务,打造首用场景样板。重点培育数字孪生、智慧供应链、无人仓储等新业态。聚焦车货智能匹配与调度、多式联运智能协同、供应链全链路优化,打造物流行业大模型,建设一批典型应用场景。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在智能信贷审批、数字化支付清算、供应链金融、数字人民币等场景的创新应用。

(三)“人工智能+”新兴产业。

6. 大力培育智能原生新业态。以模型即服务、数据即服务为牵引,构建面向智能原生的技术、产品和服务体系。积极探索普惠高效开源应用新模式。加快智能体开发平台、自动化标注工具、开源算子库等通用产品开发,完善具身智能机器人、智能穿戴、智能家居、智能装备、大模型一体机、智能安防等智能原生硬件产业链,鼓励信息技术企业向数智企业转型,培育一批独角兽企业。支持人工智能“一人公司(OPC)”创新创业模式。

7. 推动具身智能机器人产业发展。研发具身智能操作系统和具身智能应用框架,提升环境感知、语言交互、推理决策和高度泛化能力。建立全场景具身智能数据采集体系,探索构建世界模型仿真平台,科学布局具身智能机器人数据采集训练中心。面向制造业等工业场景、特种环境和个性化场景,开发具身智能机器人整机。

8. 加快推进自动驾驶行业应用。加快大模型在辅助驾驶与自动驾驶系统中的研发部署,构建全流程数据驱动的算法体系,推动适配高阶自动驾驶的智能座舱研发。探索建设自动驾驶空间智能与世界模型创新平台。推进智能网联汽车“车路云一体化”应用试点,建设智能化路侧基础设施,在限定区域内实现全线交通设施联网识别和自动驾驶模式运行。

9. 强化低空经济创新应用。加强低空智能飞行控制与管理开发,攻克空地协同一体化管控技术。持续深化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设与应用,提供实景三维及时型低空数字服务,积极探索大模型在低空运营管理服务中的应用,逐步完善智能巡检监控、智能物流配送等服务,拓展农业植保、低空文旅、应急救援等场景应用,加强空域数字栅格、多源数据融合等新技术应用。

10. 增强生物医药研发创新能力。推动人工智能在药物靶标筛选、药物分子设计、医疗器械制造等场景中的推广应用。建设“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打造合成生物元件、小分子药物、类器官测评等专家模型,面向中小企业开放分子设计、蛋白质预测、虚拟筛选等工具链。

11. 推动能源领域智能化发展。持续深化具身智能、时序预测等在能源领域的场景应用研究,构建能源领域高质量数据集,打造动态能耗大模型和能源可信数据空间。强化人工智能赋能能源生产过程中的节能和碳排放管理,推动人工智能在虚拟电厂、新型储能、电动汽车车网互动、零碳园区、智能电网、油气勘探开采、算电协同中的应用。加快“双碳”领域模型算法创新,建立城市级“双碳”大脑。支持国家车网互动规模化应用试点城市建设。

(四)“人工智能+”消费提质。

12. 加快智能终端产品研发应用。推动消费产品与大模型融合创新,强化跨应用、跨系统、跨终端交互协作。面向工业、商业、金融、能源、物流、医疗、教育等重点行业,开发新型智能终端,推动存量终端与大模型适配优化。应用人工智能技术开发可穿戴终端、无人驾驶航空器(船艇)、智能工业终端、脑机接口等智能产品。

13. 拓展商贸服务消费新场景。鼓励电商企业利用人工智能技术优化供应链,实现客户精准画像,赋能制造业转型升级,推动智能化设计、定制化生产。加强与龙头电商平台企业合作,推广数字人导购、机器人客服、精准营销投放、智能品质查验等模式,帮助企业降本增效。积极探索“人工智能+消费”的商业新模式,推动中小平台应用人工智能技术创新发展,拓展体验消费、个性消费、认知和情感消费等服务消费新场景。探索建设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智慧服务平台。

14. 加快数字文旅和数字体育创新发展。建设文旅大模型和可信数据空间,打造虚拟现实大空间、导览机器人等数字体验场景。推进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园、数字电影产业园等数字化提升工程。推动人工智能赋能体育赛事活动全链条场景创新。建设广播电视台和网络视听人工智能实验室。研发数字传媒大模型。

(五)“人工智能+”民生服务。

15. 提升社会保障服务效能。构建“人工智能+人社”体系,打造数智就

业、数字社保、智能人才服务、智慧劳动关系等应用场景,推动人社行业数字化转型和智能化升级。构建民政大模型和智能体。推动具身智能机器人在居家、社区和机构养老等场景应用,提升失能失智照护、情感陪护等服务照料水平。建设覆盖全省的智慧托育服务和管理系统。

16. 实施人工智能赋能教育行动。推广智能学伴、智能教师、自主学习等人机协同教育教学新模式。加强教育专用大模型、学科大模型等研发和广泛应用。开发人工智能科普和应用课程,建设人工智能科普体验平台,提升全民人工智能素养。

17. 普及医疗健康智能化服务。推进大模型在临床诊疗、疾病预防、基层卫生、中医药服务、托育康养、医疗管理、医疗保险等场景的融合应用,建设覆盖全生命周期的多层次、多模态医疗健康高质量数据集。加快医疗健康数智创新实验室、医保数据赋能实验室、卫生健康和医保行业可信数据空间等建设。

(六)“人工智能+”社会治理。

18. 打造智能便捷政务服务体系。打造政务大模型和虚拟政务服务大厅,开展大模型政务领域应用试点,推广政务助手、政务数字人和“智慧晓苏”政务智能体等一批“小巧灵”应用。推进大模型在公共资源交易场景中的应用,开发公共资源交易垂直大模型。

19. 构建城乡智慧高效治理体系。打造城市运行智能中枢,试点开展城市智能体应用,集中部署轨迹追踪、消防安全、巡检巡查等通用算法模型。建设城市可信数据空间,推动城市人、地、事、物、情、组织等数据共享融通。建立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行业大模型,探索运用智能化手段提升房屋安全管理质效。拓展人工智能在“好房子”全生命周期的应用。建设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拓展智能化应用场景,推动实现城市运行管理服务“一网通管”。推进江苏社会工作一体化平台建设。打造水上智慧哨卡、路网智慧管控等垂直大模型,推广危险货物运输全链条监管、公路疏堵保畅、网约车智能网办等场景

应用。

20. 完善平安江苏智能监管体系。建设公安大模型应用平台,推动机器人、数字人在公共安全预警、社会治安管理等场景中的应用。构建应急管理高质量数据集,试点开展化工、工贸、矿山等行业领域影像智能分析,积极打造应急管理领域政务服务、监测预警、监管执法、指挥救援等典型应用场景。建设食品安全“人工智能+监管平台”。实施智网工程,加强人工智能在网络空间治理中的应用。

21. 健全美丽江苏生态治理体系。强化“空天地海”多源感知数据汇聚,优化提升“一张图”平台服务能力。聚焦环境影响评价、环境执法、生态修复等构建高质量数据集,做精做强环境垂直大模型。构建水利行业大模型服务平台。

(七)“人工智能+”对外合作。

22. 推动人工智能企业“走出去”。鼓励企业优化业务布局,强化国际产业交流和市场开拓,探索产业链分工、开源协同等合作机制。引导企业规范开展数据资源跨境流动,健全江苏自贸试验区数据出境负面清单管理体系,支持南京、苏州国际数据港建设“走出去”一站式服务平台。鼓励高校与人工智能领域世界一流大学和领军企业合作,建设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支持人工智能企业参与国际标准制定。积极与国家人工智能应用合作中心等出海平台开展合作。

三、政策支持

23. 降低算力使用成本。引导智算中心集群化发展、集约化建设,优化边缘智算节点布局,加快城域“毫秒用算”,探索多元异构智能算力体系和绿电直供智算中心新模式。鼓励发展标准化、可扩展的算力云服务。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发放“算力券”。

24. 加速算法模型研发。鼓励新型模型底层架构研发应用,加快世界模型、空间智能等前沿新技术发展。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发放“模型券”。

25. 打造高质量数据集。统筹行业高质量数据集的建设和推广,发布一批揭榜挂帅任务。加大数据资源供给,促进高质量数据集、语料库开放共享和流通交易,加强数据知识产权保护,探索适配人工智能发展的数据产权制度,实现基于价值贡献的数据成本补偿和收益分配。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发放“语料券”。

26. 推动场景开放创新。加快国家人工智能应用中试基地建设。布局一批场景开放创新中心,推动各行业开放应用需求,组织开展人工智能应用路演。省级每年遴选一批人工智能典型场景项目,对符合条件的给予资金支持。

四、组织实施

省各有关部门负责本行业本领域人工智能应用推进和场景建设,积极开展跨部门跨行业跨地区场景共建和资源共享。培育长期耐心资本,积极引导各类基金投入。推动安全能力建设,构建人工智能服务和应用技术监测、风险预警、应急响应体系,完善相关制度、标准和监管规则,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转化与协同应用。强化宣传引导,广泛凝聚社会共识,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良好氛围。各设区市要紧密结合实际,发挥特色优势,找准重点方向,开展创新试点,加快应用推广,因地制宜培育各类企业,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地见效。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 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政规〔2025〕4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现将《江苏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26日

江苏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夯实社会信用体系数据基础,规范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和监管制度,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政务数据共享条例》《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江苏省数据条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公共信用信息记录、归集、公开、共享、应用、服务及相关管理工作。

本办法所称公共信用信息,是指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人民团体(以下统称信息提供单位),在依法履行职责和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产生、获取的信用信息。

第三条 公共信用信息管理遵循依法依规、集约高效、融合创新、安全可控的原则,维护国家数据安全,保护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充分发挥信用数据

要素价值,赋能经济社会发展。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内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工作,建立完善工作机制,协调解决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信用综合管理部门负责综合协调,指导推动本行政区域内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工作。

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加强本行业领域信用管理,记录相关信用主体公共信用信息,依法依规认定失信行为,做好信息治理、归集、共享、公开、应用,按照规定办理异议申诉和信用修复。

各级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具体负责公共信用信息系统的建设、运行和管理,依法开展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应用服务及相关管理工作,完善相关管理规范。

各级数据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公共信用信息的数据汇聚共享和开发利用,指导本级公共数据运行管理机构依托公共数据平台归集治理公共信用信息,并将汇聚的公共信用信息同步提供给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各级各类信用主体登记管理部门依据职责分别做好各类主体基础信息的记录,加强赋码数据共享和校核,强化重错码治理。

第六条 积极探索公共信用信息应用创新举措,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监管和治理机制,提高政府行政服务效能,优化资源配置。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在信用信息管理中的应用,在保障信用主体合法权益和信息安全的前提下,提升公共信用信息和金融信用信息共享及开发利用水平。

第二章 记录与归集

第七条 公共信用信息实行目录管理,纳入全省统一的公共数据目录管理体系。省和设区的市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应当会同信息提供单位和公共数据运行管理机构,根据国家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和地方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编制公共信用信息归集规范,明确数据规则、共享范围、更新频次、归

集方式等要素，在本级公共数据平台发布并实行动态调整。

第八条 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建设实行统一标准、分级管理。省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按照省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规定制定全省统一的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建设规范，提升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建设一体化水平。

省公共信用信息系统是管理应用公共信用信息的省级统一载体，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部门业务系统和地方公共信用信息系统联通对接。

第九条 省公共数据运行管理机构会同省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统筹建设社会信用基础数据库，为公共信用信息系统提供基础数据支撑。

第十条 信息提供单位应当建立完善行业信用信息记录相关规定，依据目录确定本行业领域公共信用信息范围，形成行业信用记录。

第十一条 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负责汇总建立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并以自然人公民身份号码和法人、非法人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标识，建立覆盖所有信用主体的信用档案。自然人无公民身份号码的，以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为标识。

第十二条 公共信用信息分为基础信息、增信信息、失信信息和其他信息。

第十三条 基础信息是指用以识别信用主体身份和记载信用主体基本情况的信息，包括下列内容：

- (一)自然人姓名、身份号码、出入境证件等身份识别信息；
- (二)法人、非法人组织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 (三)行政许可信息；
- (四)职称和职业资格信息；
- (五)其他可以反映信用主体基本情况的信息。

第十四条 增信信息是指可以提升信用主体信誉和社会认可度的信息，包括下列内容：

- (一)受到信息提供单位表彰、奖励的信息；
- (二)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三)参与信息提供单位组织的志愿服务、慈善捐赠等公益活动信息；

(四)其他可以提升信用主体信誉和社会认可度的信息。

第十五条 失信信息是指对信用主体信用状况具有负面影响的信息，包括以下内容：

(一)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执行、刑事裁判等反映信用主体违法失信的信息；

(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信息；

(三)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

(四)依法依规认定的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

(五)依法依规认定的合同违约、不履行信用承诺、弄虚作假等信息；

(六)违反诚信执业相关规范造成不良影响的信息；

(七)法律、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规定的其他失信信息。

认定失信行为信息应当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为依据。失信信息实行分类管理。信息提供单位按照行业主管部门失信信息分类标准，对失信信息进行标注。

第十六条 其他信息包括下列内容：

(一)行政确认、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补偿、行政裁决、行政监督检查、行政备案等行政管理信息；

(二)合同履行信息；

(三)信用承诺及守诺信息；

(四)信用评价结果信息；

(五)知识产权、科技研发信息；

(六)依法缴纳税、费等反映信用主体信用状况的信息；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反映信用主体信用状况的信息。

第十七条 信息提供单位按照“谁产生、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完善信息报送机制，通过数据库对接、接口对接、文件报送、在线填报等方式，完整、

准确、及时提供公共信用信息。

第十八条 省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指导省公共数据运行管理机构归集各行业领域公共信用信息,畅通公共信用信息归集机制,优化归集方式,提升归集质量。

对国家层面归集的公共信用信息,省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加强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接,及时归集处理国家层面回流信息。对已在省有关部门实现集中管理的信用信息,由省有关部门统一归集至省公共数据平台,共享至省公共信用信息系统;未在省有关部门实现集中管理的信用信息,由各设区市有关部门归集至本级公共数据平台,共享至本级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第十九条 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应当在收到公共信用信息后及时完成数据校验、关联、入库,并纳入信用主体信用档案。

第二十条 各级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公共数据运行管理机构应当强化公共信用信息全流程质量控制,加强数据协同治理,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健全信息更新维护和核查比对机制,定期反馈信息提供单位的信息报送情况。

第三章 公开共享与应用

第二十一条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公开的公共信用信息,信息提供单位、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通过平台网站等渠道依法向社会公开。不得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公共信用信息。

按照国家统一的公共信用信息公示标准规则,“信用中国(江苏)”网站集中公示各类公共信用信息,行业主管部门原则上不再公示本部门业务领域之外的公共信用信息。

第二十二条 信用主体的公共信用信息公示期限按照全国统一公示标准执行。

失信信息公示期限自作出相关司法、行政公务文书认定之日起计算,最长为三年,法律、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对失信信息公示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按照公共数据汇聚清单向公共数据平台汇聚公共信用数据。

各部门因依法履职需要使用其他行业领域公共信用数据的,应当通过公共数据平台申请共享,并明确使用依据、使用场景、使用范围、共享方式、使用时限等。

第二十四条 各部门依据职责权限需要查询信用主体信用状况的,可以通过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信用网站或者向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书面申请查询信用主体信用记录,并明确查询用途。

第二十五条 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应当按照公益性原则向社会公众提供信息查询、报告出具服务。

信用主体经实名认证或者身份验证后,可以通过“信用中国(江苏)”网站查询自身的公共信用信息、下载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或者凭相关身份证件通过政务服务窗口、自助终端等线下方式查询、打印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第二十六条 经信用主体授权,第三方机构或个人可以查询、使用信用主体授权范围内的公共信用信息。

第三方机构或个人通过“信用中国(江苏)”网站等线上方式进行授权查询的,实名认证登录并经授权验证后,申请下载信用主体的信用报告;或者凭信用主体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件进行线下查询并打印信用报告。

第二十七条 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应当建立公共信用信息查询台账,并自该记录生成之日起保存三年。

第二十八条 各地各部门在市场准入、行政审批、公共资源交易、招商引资、资质审核、财政性资金安排、评优评先等公共管理活动中要根据需要充分应用信用报告,大力推行以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违规记录的证明。

第二十九条 支持信用主体在生产经营、市场交易、企业管理、行业自治、融资信贷、企事业单位员工招录(聘)、职业人群执业、社会公益等活动中,依法

应用公共信用信息。

支持信用服务机构利用依法获取的信用信息,创新信用评价、信用评分、信用管理、信用咨询等业务模式,拓展服务产品和领域。

支持符合条件的运营机构依授权开展公共信用信息资源开发、产品经营和技术服务。

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在行业主管部门指导下,依法采集会员信用信息,依法依规开展信用评价,强化行业自律。

第三十条 建立完善跨区域公共信用信息互通应用机制,推进信用信息共享、信用规则衔接、信用产品互认。持续深化长三角区域合作机制,推动建立公共信用信息区域一体化标准体系,推进信用服务和监管联动。

第四章 信息安全与权益保护

第三十一条 各部门和相关机构应当履行信息安全保护责任,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安全管理、应急处理机制,依法实行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和系统安全等级保护,采取有效技术手段,保障公共信用信息安全。

第三十二条 获取公共信用信息应当通过合法途径,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欺诈、窃取、利诱、胁迫和侵入计算机网络等非法手段获取公共信用信息。

第三十三条 有关组织和个人对获取的非公开公共信用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通过政务共享、依职权查询或者授权查询等方式获得公共信用信息的,不得超范围使用,不得用于或者变相用于其他目的,不得擅自提供给第三方。

第三十四条 信用主体认为公共信用信息存在错误、遗漏、超过公示期限仍然公示或者侵犯其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合法权益的,可以向信息提供单位或者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提出书面异议申请。

信息提供单位或者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收到异议申请后,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处理,并将结果告知申请人。核查处理期间,对异议信息进行标注,但不影响公开和使用。

第三十五条 信用主体在达到最短公示期限、履行生效法律文书规定的义务、纠正失信行为并公开作出信用承诺后,可以通过高效办成信用修复“一件事”等相关渠道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和失信行为认定单位应当按照《信用修复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36号)规定办理信用修复。不予修复的,应当告知理由。完成修复的,应当及时停止公示相关失信信息、移出相关失信名单,按照规定更新信用评价结果。法律、法规规定相关违法违规行为附带惩戒期限的,在惩戒期限届满前不得修复。

第三十六条 信用主体申请信用修复时提供虚假材料、信用承诺严重不实或故意不履行承诺的,由失信行为认定单位记入信用记录,相关信息在信用平台网站公示3年并不得提前终止公示,原失信信息3年内不得申请信用修复。

第三十七条 各行业领域公共信用信息因异议、修复等原因更新的,应当同步更新至各级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共数据平台。

信用服务机构的产品和服务涉及已修复、不再公示的失信信息的,应当与“信用中国”网站保持一致。

第三十八条 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服务、报告出具、异议处理、修复受理等服务事项的办理方式、途径、流程及咨询电话等应当通过“信用中国(江苏)”网站、各级政务服务中心信用服务窗口等渠道向社会公布。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九条 社会信用综合管理部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工作的监督管理,组织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分析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应用情况,加强和规范公共信用信息管理。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或在监督管理中发现有违法违规行为的,社会信用综合管理部门、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依职权及时处置。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1年1月31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江苏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最低标准的通知

苏政规〔2025〕5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维护被征地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切实做好土地征收工作,结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情况,省人民政府决定调整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最低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省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的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组成,不包括法律法规规定用于社会保险缴费补贴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全省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最低标准,一、二、三、四类地区分别为每亩70000元、61000元、52000元、45000元。全省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的土地补偿费最低标准,一、二、三、四类地区分别为每亩35000元、30500元、26000元、22500元;安置补助费最低标准,一、二、三、四类地区分别为每人35000元、30500元、26000元、22500元。

二、征收集体建设用地参照所在区片征收集体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征收集体未利用地参照所在区片征收集体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0.7倍执行。征收依法取得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应当按照同地同权的要求,采用宗地地价评估的方式确定补偿标准。

三、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的征地补偿,原则上按照我省规定的征地补偿标准执行,如国务院规定的标准高于我省,执行国务院规定的标准。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四、土地征收涉及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标准,按照等效替代、公平合理的原则,由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规定结合当地市场供需情况及时调整公布,并报省人民政府备案。

五、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的筹集、管理和使用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87号)执行。

六、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要求,结合各地实际,尽快调整具体执行标准,合理确定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中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的标准,并及时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各项标准均不得低于省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也不得低于当地现行标准。在实施土地征收工作中,要注重防范化解新旧标准衔接可能带来的相关风险,切实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在征地批后实施时,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结余部分纳入县(市、区)征地补偿调剂金账户,不足部分由地方政府通过征地补偿调剂金账户统筹补齐。

本通知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

附件: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地区分类表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31日

附件

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地区分类表

类 别	地 区
一类	南京市玄武区、秦淮区、建邺区、鼓楼区、浦口区、栖霞区、雨花台区、江宁区,无锡市锡山区、惠山区、滨湖区、梁溪区、新吴区、江阴市,常州市天宁区、钟楼区、新北区、武进区,苏州市虎丘区、吴中区、相城区、姑苏区、吴江区、常熟市、张家港市、昆山市、太仓市
二类	南京市六合区、溧水区、高淳区,宜兴市,常州市金坛区、溧阳市,南通市崇川区,扬州市广陵区、邗江区,镇江市京口区、润州区、扬中市,泰州市海陵区、高港区
三类	徐州市鼓楼区、云龙区、泉山区、铜山区,南通市通州区、海门区、如东县、启东市、如皋市、海安市,连云港市连云区、海州区,淮安市清江浦区,盐城市亭湖区、盐都区,扬州市江都区、宝应县、仪征市、高邮市,镇江市丹徒区、丹阳市、句容市,泰州市姜堰区、兴化市、靖江市、泰兴市,宿迁市宿城区
四类	徐州市贾汪区、丰县、沛县、睢宁县、新沂市、邳州市,连云港市赣榆区、东海县、灌云县、灌南县,淮安市淮安区、淮阴区、洪泽区、涟水县、盱眙县、金湖县,盐城市大丰区、响水县、滨海县、阜宁县、射阳县、建湖县、东台市,宿迁市宿豫区、沭阳县、泗阳县、泗洪县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优质企业 增资扩产提质增效的实施意见

苏政办发〔2025〕46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四届十次全会部署,引导优质企业围绕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开展增资扩产,切实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增强产业发展后劲,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加强企业分类精准指导。建立重点企业跟踪评价机制,系统梳理企业增资扩产意愿,分类加以推动。支持产能利用率和营收增长率较高、效益好的企业实施增资扩产,通过兼并重组等方式进行资源整合,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巩固领先优势。支持产能利用率和营收增长率相对较高、效益相对较好的企业开展技术改造,优化产品性能、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附加值,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争取更多市场份额。切实做好企业“稳心留根”工作,鼓励企业依托本地资源禀赋、产业基础、科研条件,围绕新产品研发、新技术应用、新业务布局实施增资扩产。支持外资企业通过利润再投资、资本(盈余)公积转增、债转股等方式加大投资,加快增资扩产。〔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省统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落实。以下均需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不再列出〕

二、统筹谋划实施重点项目。聚焦“1650”产业体系,围绕优化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谋划实施一批增资扩产项目。推动传统产业通过广泛应用数智技术、绿色技术提升竞争力,加大产品研发创新和品牌创建投入,不断丰富产品供给、提高产品品质,提升竞争能力。大力发展战略性

新兴产业,支持技术研发、产品迭代、大规模应用,加快规模化发展。加快布局新领域新赛道,谋准谋实未来产业,推动技术攻关突破、打造标志性产品、拓展典型应用场景,培育新增长点。摸排建立增资扩产重点项目库,将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省重大项目清单单列管理,推进项目尽早开工、加快建设,尽快达产达效。(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支持企业加大创新投入。突出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持续加大创新投入,加快建设创新研究院、研发中心、技术中心等各类研发机构,打造重点实验室、创新中心、中试平台、概念验证中心等产业创新平台,围绕设计验证、测试验证、工艺验证等中试验证和检验检测环节,更新先进仪器和设备,提高研发创新能力。聚焦重点产业链短板弱项,支持龙头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协同开展攻关,每年组织实施一批补短板技术攻关项目,实现重点领域技术规模化突破。推动创新资源向产业发展“卡脖子”环节、未来技术制高点等关键领域精准配置,围绕高端装备、基础零部件、基础元器件、基础材料、基础工艺、工业基础软件等加大投入,加快推动工业母机、工业机器人、工业软件和工业操作系统等关键产品取得突破。实施制造业人才培育工程,精准靶向引进培育一批产业高端紧缺人才,遴选支持一批创新企业家、先进制造技术人才、先进基础工艺人才。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培养壮大高素质技能人才队伍,为企业实施增资扩产提供坚实人才储备。(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支持人工智能赋能应用。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围绕供给能力提升实施增资扩产,开展行业大模型攻关和专业小模型开发应用,建设行业高质量数据集和语料库。推进人工智能技术深度嵌入生产制造核心环节,支持企业拓展研发设计、生产管理、质量管控、营销服务、运维管理等应用场景,推动全流程智能化改造升级。大力推进智能工厂梯度培育,支持企业加强智能制造装备、工业软件与操作系统和工业网络设备等集成应用,规模化推进基础级智能工厂建设。深化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在工厂建设、产品和工艺设计、生产和经

营管理、绿色发展等环节升级,建设先进级智能工厂。探索新一代人工智能技术和先进制造技术深度融合,在制造各环节集成贯通和综合优化,打造卓越级和领航级智能工厂。布局完善新型信息基础设施,深入推进算力中心建设,鼓励各地在优势产业集群产业链依托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产业大脑”。支持企业灵活部署5G专网、IPv6、工业PON等技术,助力生产要素广泛互联和数据互通。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县(区)试点。(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数据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支持企业绿色安全改造。支持企业对标行业先进水平实施全流程绿色化改造,升级生产工艺、关键设备及辅助设施,深化绿色设计,开发绿色产品,构建绿色供应链,高标准建设一批绿色工厂、零碳工厂。支持工业园区建设绿色基础设施,发展储能、智能微电网、零碳能源供给系统、园区级数字化能碳管理中心等新型能源基础设施,提升资源循环利用、综合利用率,推动数字人民币支付与碳管理融合,贯通能源流、碳流与资金流,构建低碳技术驱动的智慧零碳生态体系,高质量建设一批绿色工业园区、零碳园区。支持钢铁、石化、建材等高耗能行业开展节能降碳改造,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提升设备能效水平,强化能碳系统化智能化管理,加快重点行业领域碳达峰碳中和步伐。支持企业加强安全应急监测预警、消防系统与装备、安全应急智能化装备、个体防护装备等升级改造,增强安全生产感知、监测、预警、处置能力,降低安全风险,消除事故隐患,提高企业本质安全水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管理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支持企业加快设备更新。深入开展重点行业落后生产工艺装备排查,加快更新超期服役的落后低效设备。引导化工、钢铁、有色、粉尘涉爆企业加快实施老旧装置更新升级和工艺流程优化改造。加大创新产品推广力度,完善“三首两新”认定推广和政策支持体系,深入组织设备更新供需对接活动,以“真用真试”推动迭代升级,形成供需双向牵引的良性循环。抢抓“两重”“两新”政策窗口期,加强项目谋划储备,积极帮助符合条件的增资扩产项目争取

超长期特别国债、工业领域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政策支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应急管理厅、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优化项目要素保障服务。统筹做好用地、用海、用能、污染物排放量指标等要素供给,加快投资项目规划、能评、环评、安评、施工许可等前期手续办理和服务保障。鼓励采用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供应土地,全面推行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支持企业实施“零增地”技术改造,鼓励充分利用现有厂房、土地资源,通过工业上楼、改造产线、优化布局等方式扩大产能,提高亩均产出效益。着力盘活闲置厂房和低效用地,对老旧工业园区进行内涵式挖潜、集约化利用,为企业增资扩产释放空间资源。支持符合条件的化工园区扩区,引导布局分散的化工、印染、铸造、电镀等企业入园进区、改造提升,进一步提高集聚发展水平。充分发挥南北共建园区等载体功能,引导产业在省内有序转移、提档升级。(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应急管理厅、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力度。统筹用好财政资金和政策,进一步加大对增资扩产的支持力度,充分发挥贴息等财政金融工具撬动作用,引导更多金融资源和社会资本投入。对中小微企业符合条件的用于设备购置、更新改造贷款担保业务给予补贴。创新运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绿色转型债券、规上工业企业应收账款保理融资财政贴息等方式加大对企业的支持力度,鼓励商业银行根据企业实际需求提供“量身定制”综合金融服务。依法依规组建江苏省增资扩产战新产业高质量发展基金,支持企业发起设立并购基金,通过产业链并购、定增等方式整合资源,为企业增资扩产注入资本动力。(省财政厅、省委金融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江苏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积极营造良好发展环境。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积极打造市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加大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整治力度,健全透明、可预期的常态化监管制度。依托各级政务服务大厅、投资促进中心,构建覆盖企业增资扩产全生命周期的“一站式”服务体系,进一步拓展12345热线服务,强化“一企来办”企业综合服务平台功能,建立投资促进机制和挂钩联系制度,及时掌握企业增资扩产动向,快速响应企业诉求。深入挖掘场景资源,加大各类场景开放力度,因地制宜培育早期场景,开放地方综合性特色场景,鼓励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结合实际开放创新应用场景,为企业增资扩产提供市场支撑。支持各地通过举办经贸活动、组织供需对接、开展线上营销等,帮助企业多渠道开拓市场。支持企业“走出去”,参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产业合作,积极拓展海外市场。(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应急管理厅、省国资委、省数据局、省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12月23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若干措施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5〕47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关于进一步强化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的若干措施》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12月24日

(本文有删减)

关于进一步强化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的若干措施

为进一步强化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守稳筑牢“从农田到餐桌”的每一道防线,结合江苏实际,现制定如下措施。

一、加强食用农产品监管

(一)强化源头风险管控。推进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整治、流域水污染防治,加强农用地分类清单管理和规模化种植养殖用水监测管理。规范农业投入品经营和使用。开展重点问题品种药物残留突出问题攻坚治理。强化地产高风险品种和重点问题产品的巡查和监测,推广药物残留胶体金速测。试行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产地准出分类监管。加强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

(二)加强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衔接。贯彻执行承诺达标合格证管理有关

规定,建设电子出证系统,推广采用电子证。加强承诺达标合格证规范开具、收取、保存等相关工作的指导服务和监督检查。督促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严格入场查验,鼓励网络交易平台销售食用农产品时出示承诺达标合格证。建立承诺达标合格证问题通报协查机制,完善不合格产品闭环处置流程。

(三)健全溯源管理和执法合作机制。推动食用农产品全链条追溯平台建设,扩大种植养殖、收购主体入网追溯覆盖面,鼓励有条件的农贸市场、批发市场开展系统对接、实现数据共享,对列入追溯目录的农产品实行全程追溯。探索实施源头赋码。推动长三角地区重点食用农产品跨区域溯源。深化食用农产品检打联动、“日巡+夜查”、行刑衔接。

(四)强化肉类产品和水产品监管。推行动物产品检疫证明、肉类产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无纸化出证。全面实施生猪屠宰质量规范管理,推进牛羊家禽集中屠宰。开展水产养殖违规用药治理,实施水产养殖用投入品使用白名单制度。督促市场开办者加强肉类产品、水产品入场查验,加大重点水产品监督抽检力度。依法严厉查处未经检验检疫或检验检疫不合格肉类及其制品,以及私屠滥宰、对牲畜、禽类注水注药或注入其他物质等违法犯罪行为。

二、强化食品生产经营监管

(五)严格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审查。依法划分调整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管理权限,并向社会公示。强化审管联动,完善信息共享、工作衔接和议事协商等机制。指导食品生产经营主体依法办理许可。严格退出管理,及时对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等符合依职权注销情形的依法注销,清理无效主体。推进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制修订,强化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依法注销违法违规食品企业标准。

(六)强化食品生产安全监管。推动大中型和重点食品生产企业实施HAC-CP体系管理。构建食品小作坊“全链条+全周期”治理体系。加强食用农产品、进口产品、工业产品源头治理,严格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和使用监管,规范食品生产、流通及餐饮环节食品添加剂使用行为。

(七)加强集中用餐单位、涉旅企业食品安全监管。分行业强化对学校、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医疗机构、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等集中用餐单位的食品

安全教育管理,严查餐饮从业人员违规上岗行为。将食品安全纳入景区等级、饭店星级评定和复核。

(八)强化校园食品安全协同管理。加强对学校食品安全相关工作的统筹管理和指导,压实学校主体责任。完善“阳光食堂”平台,规范食材采购流程,推动大宗食材集中招标采购。加强校外托管机构食品安全管理,严格执行校外供餐单位评价和退出机制,加大学校大宗食材配送单位、校园周边食品安全检查力度。指导中小学、幼儿园校园膳食监督家长委员会高效规范运行,推动家委会成员入校抽查。

(九)加强食品相关产品监管。加强对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监督管理。建立完善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名录数据库,实施质量安全风险分级监管。加大集中消毒餐饮具监督检查和抽检监测力度。严查在食品相关产品中使用非食品级原料、超范围超限量使用添加剂等行为。

(十)强化新模式新场景食品经营安全监管。鼓励利用自动设备跨省从事食品经营的主体,在经营地设立运营管理机构或明确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严格“无人制售”等新型经营模式准入与监管。做好移动餐车、餐饮服务单位外摆销售点等规范管理工作。

三、构建食品贮存、运输、寄递协同监管机制

(十一)强化食品贮存安全监管。建立健全食用农产品、粮食、食品及原料、食品添加剂、进口食品等贮存监管制度。督促从事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制定地方政府粮油储备质量安全管理实施细则,推动政府粮食仓库升级改造,规范粮食流通监管。

(十二)加强食品运输协同监管。推进实施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准运制度,探索建设运输电子联单管理系统,推动实现散装重点液态食品生产、运输、销售全链条数据可追溯。强化运力应急储备,保障重要时段食品运输。加强进口散装食用植物油贮存运输管理。

(十三)强化食品寄递安全管理。督促寄递企业加强寄递食品类协议用户管理,推进“绿盾”工程视频联网、安检机联网应用,落实实名收寄、收寄验视、过机安检制度。依法严厉打击寄递企业知假寄假和经营者利用寄递渠道销售

假冒伪劣食品等违法行为。

四、严格网络食品经营监管

(十四)强化网络食品销售新业态协同治理。建立直播带货、私域电商、社区团购等网络食品销售新业态合规经营指引清单。加强网络销售食品安全问题信息通报、综合研判和协查处置,依法严厉打击网络销售不合格食品、虚假宣传、造谣传谣、欺诈及违法广告等违法违规行为,推动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双向衔接。

(十五)压实网络食品经营从业主体责任。督促网络交易平台依规设立管理机构、配齐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落实入网主体资质审查、信息公示、过程管理等要求。推动直播电商企业完善内部管理流程,建立食品安全风险防控清单。规范带货主播、团购群主及其服务机构营销行为,督促其履行查验义务。

(十六)加强网络订餐全过程监管。推进“互联网+AI监管”,强化无堂食外卖检验检测、日常监管和社会监督。依法严厉打击“幽灵外卖”、伪造食品经营许可行为。全面推行“食安封签”。依托“江苏工匠课堂”上线食品安全知识相关课程。

五、加强特色食品产业监管

(十七)完善特殊食品监管。严格特殊食品生产许可审查,明确技术部门审查职责,优化审查流程。强化国产保健食品备案管理,推进“跨省通办”。加强婴幼儿配方乳粉原料等事项备案管理。积极争取开展国产复方配伍保健食品备案管理试点。严格规范保健食品会议营销活动。开展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质量提升行动,指导医疗机构规范管理使用。依托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实训基地,开展特殊食品及地方特色食品检查员专业化实训。

(十八)深化传统特色食品监管。加强传统特色食品加工制作工艺保护,推动传统特色食品产业向标准化、清洁化、智能化转型。规范“江苏老字号”“江苏精品”“地理标志产品”等称号及标志使用管理。鼓励传统特色食品企业制定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提升地方特色食品检验检测能力、检测精度及监测响应速度。

六、完善进口食品风险联防联控机制

(十九)加强进口食品协同监管。建立健全部门协作机制,强化风险预警、通报、评估、处置和反馈,试行抽检监测结果互认。建立不合格进口食品追溯溯源机制,联合开展反走私执法检查。加强对综合保税区、保税物流中心、保税仓库等区域内食品生产经营、贮存安全监管。

(二十)加强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食品监管。实施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食品负面清单制度,开展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食品风险监测,组织风险信息交流。开展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食品召回监管提升行动,督促跨境电商平台和企业消除已销售食品安全隐患。依法查处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食品二次销售行为。

七、夯实协同监管基础支撑

(二十一)打造协同监管队伍。加强食品安全检查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和分类管理。强化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人员的继续教育和培训考核,推动食品安全违法专业侦查力量建设。规范基层食品安全专兼职协管员队伍管理。

(二十二)构建协同基础平台。推动建设省级食品安全技术支撑机构,培育一批“行业先进、国内领先”的省级食品安全实验室。完善食品检验检测基础设施,推动食品安全潜在风险排查、非法添加未知物检测等前沿领域取得实质性进展。

(二十三)优化协同数智治理。推进“人工智能+”食品安全治理行动,推动建立健全食品生产经营主体“人工智能+监管”法规制度。制定跨部门食品安全数据共享清单,依托公共数据平台支持数据共享交换,强化全链条监管数据综合分析研判,完善食品全链条风险预警算法模型。加强人工智能技术与检验检测设备的协同创新,推广无人机巡检、视觉检测、非现场监管等智能化手段。丰富全链条数智化监管场景应用,探索打造食品安全AI机器人、智能问答系统和一批食品安全高质量数据集。

(二十四)强化协同应急处置。制定食品安全事件调查处置办法,修订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完善监管信息共享和反馈机制,加强舆情监测和风险防范。开展舆情模拟演练和典型案例复盘分析。加强科普宣传,健全谣言治理协同机制,依法打击恶意炒作行为,营造理性健康食品安全舆论环境。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城市公共交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苏政办发〔2025〕48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交通强国的重要论述和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中央和省委城市工作会议部署要求,全面落实《城市公共交通条例》(国务院令第793号),持续实施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进一步推进城市公共交通高质量发展,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制定如下意见。

一、总体目标

到2030年,公共交通在城市交通中的主导地位进一步巩固,基本建成结构更加合理、网络全域可达、服务优质高效、绿色智慧协同、城乡一体融合的公共交通体系,为公众出行提供换乘便捷、选择多元、全龄友好、安全可靠的公共交通服务,推动提升城市公共交通在机动化出行中的分担比例,绿色出行比例提升至75%以上。到2035年,全面建成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城市公共交通服务体系。

二、强化公共交通主导地位

(一)发挥规划引领作用。各市县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组织编制城市公共交通规划,统筹城市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合理配置和利用公共交通资源,强化各种交通方式的衔接协调。城市公共交通规划应依据国土空间规划,与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及其他相关规划有机衔接,强化公共交通与城市土地和空间使用协调。落实城市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制度,将城市公共交通场站布局、线路设置作为重要评价内容,强化项目前置性条件审核。严格落实公共交通配建标准,实现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投入使用。

(二)优化城市公共交通发展模式。根据城市规模、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出行结构等特点,在落实公共交通优先发展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城市交通资源配置。市区常住人口500万以上的城市着力构建以轨道交通为主体、城市公共汽电车为基础的公共交通体系;市区常住人口300万—500万的城市着力构建以轨道交通为骨干、城市公共汽电车为主体的公共交通体系;市区常住人口100万—300万的城市因地制宜发展以快速公交为骨干、常规公交为主体的公共交通体系;市区常住人口100万以下的城市构建以城市公共汽电车为主体、与慢行交通协同发展的公共交通体系。各地应开展城市交通需求总量动态评估,统筹城市轨道、公共汽电车和慢行交通发展。

(三)推动公共交通与城市功能高效衔接。强化公共交通设施与生活、商业、产业等布局及功能用地深度融合,以公共交通发展支撑城市空间结构优化升级,促进站城融合发展。在城市更新中,增强就业地、居住地与交通节点、公共服务设施、公共空间的连接性,加强交通全过程参与和引导,推动交通改善与城市更新相互促进。

(四)加强公交优先路权保障。进一步推进在公交线路和车次较为集中的道路以及日常繁忙道路设置公交专用道,优化公交优先信号系统布设,实现公交专用道连线成网。动态评估公交专用道使用情况,根据道路交通流量变化适时调整。优化公交专用道管理,在保障公交运行速度的前提下,允许专用校车、单位班车、旅游包车等中型以上客车使用公交专用道。

三、推进公共交通网络全域可达

(五)推动区域公共交通一体化发展。持续优化城乡公交线网结构,促进城乡公交一体化出行更加便捷。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在城乡公交沿线道路上同步配建停靠设施。完善毗邻地区公交网络衔接,省内毗邻县(市、区)毗邻公交通达率稳定保持在98%以上。紧贴南京都市圈、苏锡常都市圈、淮海经济区多层次轨道交通发展需求,加强公共交通设施网络衔接,推进提升都市圈内公共交通出行同城化水平,助力打造“1小时通勤圈”。进一步提升长三角省际毗邻公交线路开通质效。

(六)优化多层次公共交通网络。坚持适度超前、不过度超前的原则,持续完善既有城市轨道交通网络,有序推进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建设,进一步提升公共交通供给水平。建立完善公共交通线网动态优化调整机制,并以需求为导向积极发展通勤线、就医线、校园线、社区线、旅游线、敬老爱老线等特色公交线路。加快发展更灵活的公交接驳网络,推动开行小车型、短距离、高频次公交线路,鼓励结合重点热门景区、重大文旅活动等开行接驳线路。鼓励发展微循环公交服务。打通慢行网络断点,促进轨道、公交和慢行交通网络协调发展。

(七)完善公共出行场站设施。动态优化轨道交通沿线公共汽电车线路走向和站点布局,积极推动有条件的轨道交通站点出入口50米范围内配套公交站点。建立公共交通场站动态供给机制,加强商业、居住、公共服务等客流集中区域公交场站配建,鼓励在老城区等用地受限区域打造公交微枢纽,探索建设城市交通综合服务站,完善公交场站维保机制。依托城市外围换乘需求量大、有用地条件的轨道交通站点、快速公交站点,合理布局小汽车、非机动车停车换乘设施。

四、提高公共交通服务质效

(八)增强交通联程运输服务能力。强化公共交通线路与铁路、民航等综合交通枢纽的衔接,加强运营协同,基本实现换乘不超过2次到达主要交通枢纽。推动城市轨道交通与铁路出行深度融合,在安检、标识等方面高效衔接,积极推进安检互认。实施驻车换乘、联乘等乘车优惠。充分利用轨道交通富余运力,探索开展运输邮件快件。

(九)提供多样化公共交通运行服务。优化城市公交车型结构,科学组织运营服务,提升高峰时段城市交通客流走廊公交运行效率。高峰时段首末站发车正点率应不低于99%,市区常住人口100万以上城市公交快线、干线的高峰时段平均发车间隔原则上控制在8分钟以内。发车间隔30分钟以上的线路沿途站点明确到站时刻表。鼓励高峰时段开通大站快车、区间车。在保障基本出行的前提下,鼓励结合客流分布特征,发展定制化公交,探索需求响应式公交,促进服务和效率双提升。

(十)营造人文关爱出行氛围。加强枢纽场站设施和运输工具的无障碍、适老化、儿童友好型建设。完善盲道、无障碍电梯、母婴室、第三卫生间等无障碍服务设施,逐步建立城市无障碍公交导乘系统。在具备条件的城市轨道交通站点与公交站点、大型公共建筑出入口,探索建设风雨连廊,增设非机动车停车场,持续改善出行环境。加快推广应用低地板及低入口公交车辆。促进公共交通与文化融合发展,打造具有人文特色的主题车型、线路、站点、服务、文创产品。推进城市公共交通服务场所双语标识规范建设。

五、推动公共交通智慧绿色安全发展

(十一)提升公共交通智能化绿色化水平。充分利用大数据、大模型加强公交网络运行监测和智能调度,推动公共交通领域智能体应用,促进城市公共交通数智化转型。依法依规、稳慎推进智能辅助驾驶技术在城市公共交通领域的示范应用。城市新增或更新公交车实现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占比达90%以上。鼓励因地制宜发展零碳或近零碳公交场站,合理布局光伏发电和充换电等设施,促进交能融合发展。开展绿色出行水平监测,逐步完善绿色出行领域碳普惠机制。

(十二)提升数据应用服务水平。推动整合共享公共出行数据资源,构建一体化的出行服务平台,提供全链条、多方式、多场景的出行服务,加快推进公共交通领域一卡通行、一码通行。进一步完善乘客信息系统,鼓励在有条件的公交首末站和中途站配置公交电子站牌。

(十三)提升公共交通本质安全水平。压实公共交通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推动安全生产监管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加强职业健康管理,提高操作能力和应对水平,关注重点岗位人员身心健康,保障从业人员工资待遇水平。及时组织实施城市轨道交通设施设备养护维修和更新改造,强化公交车辆定期查验检测,保障设施设备良好技术状态。加强公共交通应急能力建设,完善应急管理制度和预案体系,健全多部门联动、多方式协同、多主体参与的应急响应机制,进一步提升突发事件防范和应对能力。

六、保障措施

(十四)加强组织保障。城市人民政府是城市公共交通发展的责任主体,要加强对城市公共交通发展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本辖区内各相关部门加强政策衔接和协同配合,及时解决城市公共交通发展遇到的重大问题。要根据城市公共交通实际和财政承受能力安排城市公共交通发展所需经费,并纳入本级预算。强化公共交通运营服务质量评价和成本费用年度核算等,将评估核算结果和财政补贴紧密挂钩。

(十五)完善支持政策。健全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政策体系,完善城市公共交通法规制度体系,研究制定城市公共交通运营服务、场站设施建设、公交专用道建设等标准规范。各市县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通过与企业签订运营服务协议等方式,明确城市公共交通运营服务标准、规范和要求,并建立健全运营服务质量评价机制。丰富公共交通票制票价体系,研究公共交通票价动态调整机制,推进轨道、公交联程双向优惠。定制公交推行市场调节价,给予企业自主定价权。

(十六)持续增强造血功能。坚持问题导向,推动公共交通设施用地综合利用。在符合国土空间详细规划、不改变用地性质、优先保障场站交通服务基本功能的前提下,鼓励土地混合使用,允许新增城市公共交通枢纽场站配套一定比例的附属商业面积,支持有条件的公交停保场开展综合开发试点,分层设立建设用地使用权。延伸公交产业链,鼓励企业创新服务业态,利用闲置设施装备探索开展多元化经营。鼓励、引导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及时、高效提供城市公共交通发展所需的金融服务。

(十七)合理引导公众出行。组织开展绿色出行宣传系列活动,营造绿色出行良好氛围。研究以经济杠杆和碳减排、碳普惠为主要手段的交通需求管理政策,合理调控出行需求,降低小汽车使用强度,激励和引导绿色低碳出行。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12月25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化工产业 结构调整限制和淘汰目录(2025年本)的通知

苏政办规〔2025〕7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江苏省化工产业结构调整限制和淘汰目录(2025年本)》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12月24日

江苏省化工产业结构调整限制和淘汰目录(2025年本)

第一类 限制类

1. 1000万吨/年以下常减压、150万吨/年以下催化裂化、100万吨/年以下连续重整(含芳烃抽提)、150万吨/年以下加氢裂化生产装置,敞开式延迟焦化工艺。

2. 80万吨/年以下石脑油裂解制乙烯、20万吨/年以下丙烯腈、100万吨/年以下精对苯二甲酸、20万吨/年以下乙二醇、20万吨/年以下苯乙烯(干气制乙苯工艺除外)、10万吨/年以下己内酰胺、乙烯法醋酸、30万吨/年以下羰基合成法醋酸、天然气制甲醇、100万吨/年以下煤制甲醇生产装置,丙酮氰醇法甲基丙烯酸甲酯(利用丙烯腈副产氢氰酸除外)、粮食法丙酮/丁醇、氯醇法环氧丙烷和氯醇法环氧氯丙烷生产装置,300吨/年以下皂素(含水解物)生产装置。

3. 10万吨/年以下聚丙烯、20万吨/年以下聚乙烯、起始规模小于30万吨/

年的乙烯氯化法聚氯乙烯、10万吨/年以下聚苯乙烯、20万吨/年以下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ABS)、10万吨/年以下普通合成胶乳-羧基丁苯胶(含丁苯胶乳)生产装置,5万吨/年以下丁腈胶乳装置,氯丁橡胶类、丁苯热塑性橡胶类、聚氨酯类和聚丙烯酸酯类中溶剂型通用胶粘剂生产装置。

4. 30万吨/年以下硫磺制酸(单项金属离子 $\leq 100\text{ppb}$ 的电子级硫酸除外)、硫铁矿制酸、常压法及综合法硝酸、氢氧化钾生产装置。

5. 纯碱(井下循环制碱除外)、烧碱(40%以上采用工业废盐的离子膜烧碱装置除外)、黄磷、磷铵、三聚磷酸钠、六偏磷酸钠、三氯化磷、五硫化二磷、磷酸氢钙、碳酸钙(颗粒度100纳米及以下除外)、无水硫酸钠(盐业联产及副产除外)、碳酸钡、硫酸钡、氢氧化钡、氯化钡、硝酸钡、碳酸锶、白炭黑(气相法及二氧化碳酸化工艺除外)、氯化胆碱生产装置(本条目中不新增产能的搬迁项目除外)。

6. 氟化钠,单线产能5000吨/年以下碳酸锂、氢氧化锂(回收利用除外),少钙焙烧工艺重铬酸钠,干法氟化铝、中低分子比冰晶石生产装置。

7. 以石油、天然气为原料的氮肥,采用固定层间歇气化技术合成氨,铜洗法氨合成原料气净化工艺。

8. 硫酸法钛白粉(联产法工艺除外)、铅铬黄、3万吨/年以下氧化铁系颜料、溶剂型涂料(鼓励类的涂料品种和生产工艺除外)、以煤焦油、重质苯为主要溶剂的沥青防腐涂料、含异氰脲酸三缩水甘油酯(TGIC)的粉末涂料(密闭生产装置除外)、VOCs含量超75%的硝基纤维素涂料生产装置。

9. 非新型功能性、环境友好型的染料、颜料、印染助剂及中间体生产装置。

10. 氟化氢(HF,企业下游深加工产品配套自用、电子级及湿法磷酸配套除外)生产装置,初始规模小于20万吨/年、单套规模小于10万吨/年的甲基氯硅烷单体生产装置,10万吨/年以下(有机硅配套除外)和10万吨/年及以上、没有副产四氯化碳配套处置设施的甲烷氯化物生产装置,没有副产三氟甲烷配套处置设施的二氟一氯甲烷生产装置,可接受用途的六氟化硫(SF₆,高纯级除

外)生产装置,用作制冷剂、发泡剂等受控用途的二氟甲烷(HFC-32)、1,1,1,2-四氟乙烷(HFC-134a)、五氟乙烷(HFC-125)、1,1,1-三氟乙烷(HFC-143a)、1,1,1,3,3-五氟丙烷(HFC-245fa)生产装置(不含副产设施)。

11. 斜交轮胎和力车胎(含手推车胎),锦纶帘线,5万吨/年以下钢丝帘线,再生胶(常压连续环保型脱硫工艺除外),橡胶塑解剂五氯硫酚,橡胶促进剂一硫化四甲基秋兰姆(TMTM)、二硫化四甲基秋兰姆(TMTD)、二苯胍(DPG)生产装置。

12. 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或农产品质量安全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包括氧乐果、特丁磷、杀扑磷、溴甲烷、灭多威、涕灭威、克百威、敌鼠钠、敌鼠酮、杀鼠灵、杀鼠醚、溴敌隆、溴鼠灵、肉毒素、杀虫双、磷化铝,有机氯类、有机锡类杀虫剂,福美类杀菌剂,复硝酚钠(钾)、甲磺隆、五氯酚(钠)、乐果、氟虫腈、丁硫克百威、氟苯虫酰胺、氰戊菊酯、乙酰甲胺磷、多菌灵、丁酰肼等]生产装置。

13. 草甘膦、毒死蜱、三唑磷、百草枯、百菌清、阿维菌素、吡虫啉、乙草胺、甲草胺、2,4-滴、啶虫脒、噻虫嗪、莠去津、丁草胺、二甲四氯、莠灭净、麦草畏、敌草快、草铵膦、烯草酮、代森锰锌、敌百虫、三唑醇、丙环唑、异菌脲、多效唑、石硫合剂生产装置。

14. 新(扩)建农药、医药中间体化工项目(用于高效、安全、环境友好的农药和医药开发与生产的除外,作为企业自身下游化工产品的原料且不对外销售的除外)。

15. 新增光气生产企业。

16. 新增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生产企业(原药用于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新品种、新剂型及生物农药开发与生产的除外)。

注:属于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第二类 淘汰类

一、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1. 200万吨/年及以下常减压装置(符合有关条件的除外),采用明火高温加热方式生产油品的釜式蒸馏装置,废旧橡胶和塑料土法炼油工艺,焦油间歇

法生产沥青,2.5万吨/年及以下的单套粗(轻)苯精制装置,5万吨/年及以下的单套煤焦油加工装置。

2. 乙炔法(聚)氯乙烯,10万吨/年以下磷铵(工业级除外)(2025年12月31日),10万吨/年以下的硫铁矿制酸和硫磺制酸,平炉氧化法高锰酸钾,隔膜法烧碱生产装置(作为废盐综合利用的可以保留),平炉法和大锅蒸发法硫化碱生产工艺,芒硝法硅酸钠(泡花碱)生产工艺,间歇焦炭法二硫化碳工艺。

3. 氯醇法环氧丙烷和环氧氯丙烷钙法皂化工艺(2025年12月31日,每吨产品的新鲜水用量不超过15吨且废渣产生量不超过100千克的除外),单台产能5000吨/年以下和不符合准入条件的黄磷生产装置,有钙焙烧铬化合物生产装置,单线产能3000吨/年以下普通级硫酸钡、氢氧化钡、氯化钡、硝酸钡生产装置,产能1万吨/年以下氯酸钠生产装置,电石炉,高汞催化剂(氯化汞含量6.5%以上)生产装置,使用汞或汞化合物的甲醇钠、甲醇钾、乙醇钠、乙醇钾、聚氨酯、乙醛、烧碱、生物杀虫剂和局部抗菌剂生产装置,氨钠法及氰熔体氰化钠生产工艺。

4. 单线产能1万吨/年以下三聚磷酸钠、0.5万吨/年以下六偏磷酸钠、0.5万吨/年以下三氯化磷、3万吨/年以下饲料磷酸氢钙、5000吨/年以下工艺技术落后和污染严重的氢氟酸、湿法氟化铝及敞开式结晶氟盐生产装置。

5. 单线产能0.3万吨/年以下氰化钠(100%氰化钠)、1万吨/年以下氢氧化钾、1.5万吨/年以下普通级白炭黑、2万吨/年以下普通级碳酸钙、10万吨/年以下普通级无水硫酸钠(盐业联产及副产除外)、0.3万吨/年以下碳酸锂和氢氧化锂(废旧锂电池进行回收利用除外)、2万吨/年以下普通级碳酸钡、1.5万吨/年以下普通级碳酸锶生产装置。

6. 半水煤气氨水液相脱硫、天然气常压间歇转化工艺制合成氨、一氧化碳常压变换及全中温变换(高温变换)工艺、没有配套硫磺回收装置的湿法脱硫工艺,没有配套建设吹风气余热回收、造气炉渣综合利用装置的固定层间歇式煤气化装置,没有配套工艺冷凝液水解解析装置的尿素生产设施,高温煤气洗涤水在开式冷却塔中与空气直接接触冷却工艺技术。

7. 用火直接加热的涂料用树脂、四氯化碳溶剂法制取氯化橡胶生产工艺,100吨/年以下皂素(含水解物)生产装置,盐酸酸解法皂素生产工艺及污染物排放不能达标的皂素生产装置,铁粉还原法工艺[4,4-二氨基二苯乙烯-二磺酸(DSD酸)、2-氨基-4-甲基-5-氯苯磺酸(CLT酸)、1-氨基-8-萘酚-3,6-二磺酸(H酸)三种产品暂缓执行]。

8. 50万条/年及以下的斜交轮胎和以天然棉帘子布为骨架的轮胎、干法造粒炭黑(特种炭黑和半补强炭黑除外)、3亿只/年以下的天然胶乳安全套,橡胶硫化促进剂N-氧联二(1,2-亚乙基)-2-苯并噻唑次磺酰胺(NOBS)和橡胶防老剂D生产装置。

9. 用于制冷、发泡、清洗等受控用途的氯氟烃(CFCs)、含氢氯氟烃(HCF-Cs,作为下游化工产品原料的除外),用于清洗的1,1,1-三氯乙烷(甲基氯仿),主产四氯化碳(CTC)、以四氯化碳(CTC)为加工助剂的所有产品,以PFOA为加工助剂的含氟聚合物生产工艺,含滴滴涕的涂料生产装置(根据国家履行国际公约总体计划要求进行淘汰),以1,1-二氯-1-氟乙烷(HCFC-141b)为发泡剂的聚氨酯产品。

10. 敞开式无废气收集、回收、净化设施的胶粘剂、涂料、油墨生产装置。

11. 钠法百草枯生产工艺,敌百虫碱法敌敌畏生产工艺,小包装(1公斤及以下)农药产品手工包(灌)装工艺及设备,雷蒙机法生产农药粉剂,以六氯苯为原料生产五氯酚(钠)装置。

二、落后产品

1. 改性淀粉、改性纤维、多彩内墙(树脂以硝化纤维素为主,溶剂以甲苯、二甲苯等苯类溶剂为主的O/W型涂料)、氯乙烯-偏氯乙烯共聚乳液外墙、焦油型聚氨酯防水、水性聚氯乙烯焦油防水、聚乙烯醇及其缩醛类内外墙(106、107涂料等)、聚醋酸乙烯乳液类(含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乳液)外墙涂料。

2. 有害物质含量超标准的内墙、溶剂型木器、玩具、汽车、外墙涂料,含双对氯苯基三氯乙烷、三丁基锡、全氟辛酸及其盐类、全氟辛烷磺酸、红丹等有害物质的涂料。

3. 在还原条件下会裂解产生24种有害芳香胺的偶氮染料(非纺织品用的领域暂缓)、九种致癌性染料(用于与人体不直接接触的领域暂缓)。

4. 含苯类、苯酚、苯甲醛和二(三)氯甲烷的脱漆剂,立德粉,聚氯乙烯建筑防水接缝材料(焦油型),107胶(聚乙烯醇缩甲醛胶黏剂),瘦肉精,多氯联苯(变压器油)。

5. 软边结构自行车胎,以棉帘线为骨架材料的普通输送带和以尼龙帘线为骨架材料的普通V带,轮胎、自行车胎、摩托车胎手工刻花硫化模具。

6. 高毒农药产品:六六六、二溴乙烷、丁酰肼、敌枯双、除草醚、杀虫脒、毒鼠强、氟乙酰胺、氟乙酸钠、二溴氯丙烷、治螟磷(苏化203)、磷胺、甘氟、毒鼠硅、甲胺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久效磷、硫环磷(乙基硫环磷)、福美胂、福美甲胂及所有砷制剂、汞制剂、铅制剂、草甘膦含量在30%以下的水剂,甲基硫环磷、磷化钙、磷化锌、苯线磷、地虫硫磷、磷化镁、硫线磷、蝇毒磷、治螟磷、特丁硫磷、氯化苦、三氯杀螨醇、威菌磷、内吸磷、氯唑磷、氯磺隆、甲拌磷、2,4-滴丁酯、甲基异柳磷、水胺硫磷、灭线磷、壬基酚(农药助剂)、胺苯磺隆。

7. 根据国家履行国际公约总体计划要求进行淘汰的产品:氯丹、七氯、溴甲烷、滴滴涕、六氯苯、灭蚁灵、林丹、毒杀芬、艾氏剂、狄氏剂、异狄氏剂、硫丹、氟虫胺、十氯酮、 α -六氯环己烷、 β -六氯环己烷、六氯丁二烯、多氯联苯、五氯苯、六溴联苯、四溴二苯醚和五溴二苯醚、六溴二苯醚和七溴二苯醚、六溴环十二烷、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全氟己基磺酸(PFHxS)及其盐类和相关化合物、全氟辛酸(PFOA)及其盐类和相关化合物、十溴二苯醚、短链氯化石蜡、五氯苯酚及其盐类和酯类、多氯萘(豁免用途为限制类)。

注: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淘汰类生产工艺技术、装备和产品,须立即淘汰或按规定限期淘汰。

本目录自2026年1月24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31年1月23日。《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化工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20年本)的通知》(苏政办发〔2020〕32号)同时废止。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里下河地区滞涝圩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政办规〔2025〕8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江苏省里下河地区滞涝圩管理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12月25日

江苏省里下河地区滞涝圩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里下河地区滞涝圩管理,有效发挥滞涝圩滞涝作用,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江苏省防洪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里下河地区滞涝圩的划定调整、规划建设、运行维护管理和调度运用等活动,适用本办法。里下河地区滞涝圩内的河道、湖泊湖荡的管理还应当适用河湖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本办法所称相关设区的市、县(市、区),是指淮安市、盐城市、扬州市和泰州市,淮安市淮安区,盐城市盐都区、建湖县、阜宁县,扬州市高邮市、宝应县,泰州市海陵区、姜堰区、兴化市。

第三条 省人民政府负责决策里下河地区滞涝圩范围划定、调整和运用等重大事项;相关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负责指导、协调和监督相关县(市、区)滞

涝圩建设、管理和运用工作；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是滞涝圩建设、管理和运用的责任主体，应当建立健全工作责任制，及时协调解决滞涝圩建设、管理、运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做好项目建设、维修养护、管理运行所需资金保障。

第四条 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滞涝圩调整建设方案技术审查，监督、指导、协调相关设区的市、县（市、区）做好滞涝圩规划建设、管理和运用工作；省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滞涝圩调整建设项目立项审批以及建设维护的省级以上补助资金保障等工作。

相关设区的市、县（市、区）有关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

（一）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滞涝圩调整建设，监督指导滞涝圩管理和运用的工作；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要求做好滞涝圩调整建设、管理和运用的具体工作。

（二）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研究制定滞涝圩产业结构调整政策。

（三）财政部门负责落实项目建设、维修养护、管理运行所需资金，监督资金使用。

（四）自然资源部门负责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做好滞涝圩建设土地要素保障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五）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滞涝圩区域内生态环境治理保护、修复工作的监督管理。

（六）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指导滞涝圩区域内的城乡建设行为。

（七）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滞涝圩水毁交通设施抢修。

（八）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滞涝圩区域内的农业生产技术指导。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确定的滞涝圩不得擅自调整。因国家、省级重大战略实施、政策调整、项目建设等确需调整的，由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提出调整方案，经相关设区市人民政府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六条 相关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根据统筹规划、因地制宜、突出重点的原则，推进所辖滞涝圩治理工程建设，项目经省水行政主管部门技术审查报省发展改革部门批准后，由相关设区的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第七条 相关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滞涝圩空间管控。在滞涝圩内建设桥梁、隧道、码头、渡口、公路、铁路、管道、缆线等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遵循确有必要、无法避让、确保安全的原则,不得降低滞涝圩蓄洪滞涝能力、影响水利工程设施安全、破坏生态环境、危害公共安全,由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已通过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批的各类水工程、仅涉及河湖管理范围且已通过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建设方案审批的项目无需许可。

滞涝圩内渔业养殖、房屋修缮、桥梁维护、道路维修等,不得降低滞涝圩蓄洪滞涝能力。

相关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后项目建设的监督管理。

第八条 除经依法批准的滞涝圩安全建设项目建设外,在滞涝圩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新建、扩建光伏发电项目(分布式光伏发电除外);
- (二)新建、扩建工矿企业、产业园、科技园、仓储设施等,扩大城镇范围;
- (三)填堵、侵占河道,擅自调整河道;
- (四)堆放、倾倒、填埋、贮存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
- (五)擅自加高、加宽已有的滞涝圩圩堤,垫高滞涝圩内地面;
- (六)将滞涝圩内已养殖的塘口转作影响蓄滞洪功能的其他用途;
-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影响滞涝圩行洪、蓄洪、滞涝的行为。

相关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建立滞涝圩空间管控巡查检查制度,履行监管责任,定期开展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依法处置。

第九条 相关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调整滞涝圩内产业结构,确保滞涝圩蓄洪、滞涝功能。

滞涝圩内的违法建设项目建设应当依法依规分类处置,侵占河道管理范围影响行洪、侵占圩堤的,应当限期整改。已有的历史存量设施应当科学评估,严重影响防洪的应当限期退出;其他的应当制定退出方案,逐步搬出滞涝圩。

对滞涝圩内的城镇,应当控制建设规模,除必要的基础设施维护外,不得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擅自新增大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对滞涝圩内的村庄,不得擅自新建、扩建房屋,有条件的可以逐步外迁。对滞涝圩内的工厂,除必要的安全设施更新和技术改造外,不得擅自新建、扩建厂房、管理用房等设施,有条件的应当组织外迁。

第十条 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明确滞涝圩堤防、进退水闸坝、泵站、水文、边界警示风险标识等水利设施的主管部门和管理单位,落实管理经费。

管理单位应当制定管理制度,定期组织检查巡查、维修和养护,每年汛前开展一次试运行,确保工程设施完好,保证汛期滞涝圩安全运用。

第十一条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当结合汛前检查,对滞涝圩行洪碍洪、非法侵占空间等行为依法进行处置;对滞涝圩堤防、进退水闸坝、水文设施等进行排查,督促管理单位消除风险隐患。

第十二条 相关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省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求,落实好滞涝圩运用预案编制推演和运用工作,保证滞涝圩能及时发挥作用。

第十三条 滞涝圩在汛期应当严格执行调度指令,控制圩内水位,预留滞涝空间。

第十四条 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滞涝圩管理和保护的宣传教育,提高公众防洪减灾意识和避险自救互救能力。

滞涝圩范围内,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防洪设施、配合滞涝圩及时有效运用的义务。

第十五条 对违法建设非防洪项目、影响滞涝圩及时有效运用的行为,由水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查处。

第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滞涝圩管理和监督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6年1月24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31年1月23日。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江苏省药品经营(批发)许可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药监规〔2025〕4号

省局各处室、检查分局、直属单位：

《江苏省药品经营(批发)许可管理办法》已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自2026年1月9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1年1月8日。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年12月9日

江苏省药品经营(批发)许可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药品批发企业许可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品检查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新开办药品批发企业，应当符合本办法《江苏省药品经营(批发)许可现场检查细则》(附件1，以下简称《检查细则》)的要求。鼓励和引导已开办的药品批发企业通过设施设备升级、资源整合等方式逐步达到本办法规定的药品现代物流等要求。

第三条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省局)负责全省药品批发企业许可的管理工作。

药品批发企业药品经营许可相关技术审查和现场检查等工作由省局审核

查验中心承担。

省局检查分局负责对药品批发企业药品经营许可证重新审查发证、注销等事项出具日常监管意见,必要时开展现场检查。

第四条 开办药品批发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药品行业发展规划及产业政策。鼓励大型现代药品流通骨干企业按照国务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关于促进药品现代物流发展意见等部署要求整合药品仓储等资源,推动多仓协同、跨区域配送,促进行业集约化、规模化发展。

第五条 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依法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并保证药品经营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

第六条 企业申请药品经营许可证核发、变更、重新审查发证、注销等许可事项的,应登录江苏政务服务网(<http://www.jszwfw.gov.cn>)进行申请,省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国家药监局相关规定予以办理。

第七条 省局实行药品经营许可证电子证书管理,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省局根据企业申请及审核查验情况,按照国家药监局有关规定对药品批发企业经营范围进行核准、核增或核减,并在药品经营许可证上载明。

第九条 企业申请药品经营许可证变更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省局审查符合变更要求的,将按照变更后的内容重新核发药品经营许可证正本,并在副本上记录变更的内容和时间。企业变更经营地址、经营范围、仓库地址等许可事项的,省局将根据需要开展现场检查。

第十条 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药品批发企业需要继续经营药品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六个月至两个月期间向省局提出重新审查发证申请,省局将在申请人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许可的决定。在有效期届满前两个月内提出重新审查发证申请的,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准予许可前不得继续经营;准予许可后,方可继续经营。

第十二条 药品批发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局依法办理注销其药品经营许可证手续,并予以公告:

- (一)企业主动申请注销药品经营许可证的;
- (二)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重新审查发证的;
- (三)药品经营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药品经营许可证依法被吊销的;
- (四)企业依法终止的;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药品批发企业委托储存药品,须保留原批准设立的自营仓库,委托期间应保持自营仓库正常运行。接受委托储存药品的单位应当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相关要求。药品批发企业之间开展委托储存的药品,应在双方药品经营许可证核准的经营范围内。

第十四条 委托方应履行药品安全主体责任,定期对受托方储存条件及能力进行检查和评估,加强对受托方药品经营质量管理体系及履行质量保证协议情况的监督。有关检查、评估记录应留存备查。

第十五条 受托方应当严格按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开展药品储存活动,按照质量保证协议履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接受药品批发企业委托的,物流设施设备应与受托经营规模相适应,能通过计算机系统对不同委托方药品进行明确区分、有效管理,确保药品可追溯。

第十六条 委托及受托双方的药品经营管理信息系统应有效对接。委托

方可通过信息系统进行查询,掌握药品收货、验收、储存、养护、在库、复核、出库、运输、退货、召回等全过程管理情况。

第十七条 药品批发企业因经营需要,可申请跨设区市、跨省增设异地药品仓库(以下简称异地仓库)。其中,在省外设置异地仓库的,应向仓库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管部门报告。异地仓库应实现统一的质量管理、协同运作,确保药品流通过程可追溯。

第十八条 省局依据《检查细则》对企业异地仓库开展现场检查,符合要求的按变更药品经营许可证仓库地址办理。

第十九条 国家对疫苗、血液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等药品经营许可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药品批发企业应建立并实施药品追溯制度,配合上市许可持有人落实药品追溯主体责任,采用信息化手段对药品经营活动统筹管理,如实记录,保证经营全过程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实时、可追溯。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6年1月9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1年1月8日,《江苏省药品经营(批发)许可管理办法(试行)》(苏药监规〔2021〕4号)同时废止。施行后,如国家药监局发布新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从其规定。

附件:1. 江苏省药品经营(批发)许可现场检查细则

2. 江苏省药品委托储存评估指南
3. 江苏省药品批发企业药品委托储存信息表

[附件略,详见江苏省人民政府网站(www.jiangsu.gov.cn)政府公报专栏]

江苏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江苏省林草种质资源 共享利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林规〔2025〕3号

各设区市林业局,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林草种质资源共享利用,推动全省林业种业创新和种苗产业转型升级,根据有关规定,我局研究制定了《江苏省林草种质资源共享利用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江苏省林业局

2025年12月17日

江苏省林草种质资源共享利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推进全省林草种质资源高效利用,合理保障林草种苗科学的研究、品种培育和产业发展等相关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江苏省种子条例》《林木种质资源管理办法》《江苏省林草种苗基地管理办法》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林草种质资源是指我省国家和省级林木良种基地和林草种质资源库(简称“省级以上种苗基地”)中保存的列入可供利用的林草种质资源。

第三条 可共享利用的林草种质资源目录在“江苏省智慧林业信息化平台—林草种苗”发布,列入目录的林草种质资源可向社会提供共享利用服务。

第四条 江苏省林木种苗管理站(以下简称“省种苗站”)是林草种质资源

共享利用的组织和实施单位,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全省林草种质资源共享利用工作。

第五条 省级以上种苗基地负责提供和更新可供利用种质资源,于每年12月15日前将翌年可供利用种质资源相关信息(附件1)报送至省种苗站,经核实后在江苏省智慧林业信息化平台发布。

第六条 省内单位(个人)因科研、教学、生产需要,可通过“江苏省智慧林业信息化平台—林草种苗”开展申请,并线上提交申请表(附件2),申请获取合理数量的种质资源。

第七条 省种苗站组织相关省级以上种苗基地,根据申请人需求及时提供合理数量的种质资源。对于因库存不足或季节不适等原因暂时无法提供的,应向申请人说明并适时提供。

第八条 提供共享的材料一般为种质资源的种子或穗条等无性繁殖材料,种苗储备较为充足的可根据申请人需要提供植株材料。种子根据籽粒大小提供适量材料,其他资源一般提供3-5个繁殖材料。

第九条 省级以上种苗基地提供的材料要确保质量,并告知申请人繁育和栽培技术要点。

第十条 种质资源采集费用由提供材料的省级以上种苗基地承担,分发邮寄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申请人承担。

第十一条 分发工作结束后,种苗基地要将共享利用凭证报送“江苏省智慧林业信息化平台—林草种苗”(附件3)。

第十二条 涉及向境外提供林草种质资源或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林木种质资源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种苗基地提供的可共享利用种质资源中,不得涉及其他单位获得林业植物新品种权的品种。如果种苗基地自主选育的林业植物新品种列入共享目录,视为同意免费共享利用。

第十四条 申请人应当按照申请用途使用获取的种质资源,不得用于直接申请品种审定、新品种权及其他知识产权。如要申请植物新品种权或者其他专利权的,应当事先与林木种质资源提供单位签订协议,并报省种苗站备案。对不遵守利用承诺的,两年内将不再核定其利用申请。

第十五条 原则上,同一申请人一个年度内申请种质资源份数不超过10份,同一份种质资源申请次数不超过2次。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林业局负责解释。本办法自2026年1月17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1年1月17日。

- 附件:1. 江苏省共享利用林草种质资源信息登记表
2. 江苏省林草种质资源共享利用申请表
3. 江苏省林草种质资源共享利用凭证

[附件略,详见江苏省人民政府网站(www.jiangsu.gov.cn)政府公报专栏]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简称《江苏省政府公报》),是由江苏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并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

《江苏省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刊载:省政府规章、省政府和省政府办公厅文件、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省政府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在《江苏省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江苏省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现免费赠送全省县(市、区)以上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民主党派、法院、检察院、政务服务中心、图书馆、档案馆,高等院校,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登录江苏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或扫描二维码浏览下载。



公报网页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主管主办：江苏省人民政府 出 版：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政务公开办公室
2026年第1期（总671期）定 价：免费赠阅 印 刷：江苏苏创信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ISSN 2096-7098 地 址：南京市北京西路68号 国际标准刊号：ISSN 2096-7098
 01> 邮 编：210024 国内统一刊号：CN32-1804/D
9 772096 709266 电 话：(025) 83396745 网 址：<http://www.jiangsu.gov.cn>
